

2001 年 12 月 5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12 月 5 日就「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驟眼看來，陳鑑林議員的議案非常理想，因為他是為了消費者而提出各項建議。但是，如果要把整幅圖畫勾劃得更圓滿，他可能要指出，為了要做到那些建議，消費者究竟要付出甚麼代價；為了要符合各種規定，業界又要付出甚麼代價？這其實是一個平衡的問題。如果我們弄不好平衡，很容易便會令消費者在無權選擇的情況下，多付金錢，而業界在營商方面，可能亦會受到阻礙或騷擾。

此外，我們亦要考慮一下大形勢。最近，很多人都提及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，香港作為一個食品市場，究竟有多大呢？我們其實只是一個很小的市場，很多食品都是從世界各地進口。當我們要找一個適當的平衡時，是否須考慮一些先進國家在這方面的步伐？我們的步伐是否要較他們快呢？如果我們的步伐較他們快，究竟會有甚麼後果呢？舉例來說，美國並沒有立法規定要顯示某類標籤，但如果我們的法例卻有這規定時，大家猜一猜美國會否特別為香港這個如此細小的市場進行測試，以滿足我們的法定要求？答案當然是不會。香港的入口商又會否這樣做呢？他們更不會這樣做，因為如果要有標籤，便要經過測試，而測試的成本相當大。如果他們都不會這樣做的話，結果會如何？便是我們沒有了這類食品。

我覺得最重要的關鍵，在於究竟這些食品會否危害我們市民的健康，我相信這是底線。是否堅持實行標籤制度，應該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。

我們看一看議案的 5 點建議，在保質期方面，陳議員剛才已說過，現時有“此日期前使用”與“此日期前最佳”兩種不同標籤。前者是基於健康理由，因為一些很容易變壞的食物，例如奶類食

品，如果標籤出現問題，便會影響市民的健康，因此，應該設有罰則。但是，如果只是為了提供更多些資料，方便市民在選購時分辨較好、較差，甚或最好的貨品，而不會因為標籤的存在與否而危害市民的健康，則這類標籤便屬於市場推廣工具。在這情況下，我們是否仍要以法定的方式，規定要加上標籤呢？請大家不要忘記，每一個標籤也要花錢製造，而這些費用並不是由業界承擔，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所以消費者肯定要付出代價。

現時在一些先進國家也實行所謂"雙標籤制"，即同時有"use by"及"best before"兩種標籤。但是，立法規定要有"best before"這種標籤，可說是絕無僅有，一般市場及先進國家也沒有堅持要加上"best before"這標籤。因此，我當然反對就這方面設定罰則。

接 我想說一說有關豁免的問題。剛才陳議員提到，現時可獲豁免的食品最好日後不再可獲豁免，例如啤酒及鮮果。我相信現時這兩種食品是可以獲得豁免的。不過，如果鮮果不能獲得豁免，影響會很大，影響程度甚至可說是無法估計。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可能是實情，有些時候，果籃送到某地方時已變壞。不過，問題可能不是完全與最初的售賣者有關，一些果籃可能繞了很多圈子才送到顧客手上，但這是另一問題。再說回豁免一事，鮮果檔如何能夠符合加上標籤這規定呢？這樣做說不擾民是假的，根本沒有可能不擾民。

至於啤酒要加上標籤，全世界的啤酒都沒有加上"best before"或顯示原料的標籤。現時一罐啤酒售價3元，如果要加上說明原料的標籤，讓消費者知道這些資料，售價便要多加5角，消費者是否願意付出這費用呢？

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，現時大致上未有定論，陳議員剛才也提過這點。有業界人士跟我說，根本這可說是美國與歐盟的所謂商戰，因為歐盟要劃定一個框框，把標籤要求提得很高，而美國這個這麼先進的國家卻沒有這要求，於是美國的食品便不能進口歐盟。歐盟原本的標籤規定訂於0.1，後來更改為1，最初的

規定已沒有辦法符合，現時還要把要求提高。

因此，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，要考慮其他地方，特別是先進地方的做法，以及如何惠及我們的消費者，才決定怎樣實行標籤制度。

主席，我反對這項議案。